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王鵬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、第18條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4年12月11日府建管二字第1043906678號函。

二、貴府所報增訂條文第17條之1乙節，查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除第78條及第98條外，建築法尚無授權地方政府訂定「免申請建築執照」之相關規定，是本條文增訂免申請建築執照規定，明顯牴觸建築法第25條規定。又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業已訂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規模，本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應無重複訂定之必要，且其認定權責非屬建築主管機關，爰予以刪除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雲林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威仁

會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5年1月25日
0159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王鵬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、第18條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4年12月11日府建管二字第1043906678號函。

二、貴府所報增訂條文第17條之1乙節，查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除第78條及第98條外，建築法尚無授權地方政府訂定「免申請建築執照」之相關規定，是本條文增訂免申請建築執照規定，明顯牴觸建築法第25條規定。又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業已訂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規模，本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應無重複訂定之必要，且其認定權責非屬建築主管機關，爰予以刪除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雲林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威仁

PT

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（核定本）

第　二　條　　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申請農業設施之農地，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，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，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，得免臨接建築線。

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，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。

第十八條　第十七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，由本府另定之；雜項工作物之造價，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。